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为：

（一）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三）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受理单位和个人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宣传工作。

（五）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7 人，行政在职人数 8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离休人数 3 人，退休人数 61 人，临时工 12 人，聘用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476.00	公共安全支出	4,059.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8.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4.00	本年支出合计	4,059.99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525.99		
收入总计	4,059.99	支出总计	4,059.99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059.99	3,423.68	636.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9.99	3,423.68	636.31
04	检察	3,850.14	3,423.68	426.46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5.68	3,365.68	
2040410	检察监督	286.96	58.00	228.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50		197.5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5		209.8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85		209.8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76.00	一、本年支出	3,476.00	3,47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76.00	公共安全支出	3,476.00	3,47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476.00	支出总计	3,476.00	3,47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76.00	3,180.00	2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6.00	3,180.00	296.00
04	检察	3,476.00	3,180.00	29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80.00	3,18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1.00		10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5.00		19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80.00	2,757.19	42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1.68	2,681.68	
30101	基本工资	469.40	469.40	
30102	津贴补贴	347.59	347.59	
30103	奖金	940.33	940.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00	84.00	
30107	绩效工资	198.04	198.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6	126.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9	45.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12	21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26	25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81		422.81
30201	办公费	18.40		18.4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2.93		2.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0		28.00
30226	劳务费	54.25		54.25
30228	工会经费	22.38		22.38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4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5		80.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1	75.51	
30301	离休费	37.35	37.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15	38.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154001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71.00				28.00	4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合计	0	0	0

注：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刘正	联系电话	0793-8083098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政法	直属单位包括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控制数	97
在职人员总数	138(在职 97+书记员 29+劳务派遣 5+自聘人员 7)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7
事业编制人数	10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059.99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4,001.99	其他资金	58
支出预算合计	4,059.99	其中：人员经费	2,879.59
公用经费	763.56	项目经费	416.84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00 件
	数量指标	全年办结案件数	≥100 件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听证次数	≥10 次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等宣传活动	≥10 次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类案件办结数	≥45 件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批次	≥5 批次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	75%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民事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类案件办案期限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办理成本	≤0.3 万元/件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类案件人均救助成本	≤2.5 万元/件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使用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7.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解决司法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避免出现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现象，实现国家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利于实现社会稳定。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能动服务大局，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档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平均成本	≤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司法救助人数	≤110 人
		2023 年司法救助金额	≥85 万元
		2023 年收案数司法救助案件数占比（%）	≤8 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是否满足救助范围	≥10 件
		司法救助儿童、女性困境案件（%）	≥50%
	时效指标	综合业务部通知被救助入	≤2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人员社会矛盾化解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区设施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我院根据业务需求，计划 2023 完成会议室盖章及办案区部分老旧设施升级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室改造及办案区设备升级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会议室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我院根据业务需求，计划 2023 完成会议室盖章及办案区部分老旧设施升级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改造会议室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室升级改造小微企业个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办公办案环境设备满意度（%）	≥99%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5	
	其中：财政拨款	50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的要求和司改具体任务要求，提高政法单位办案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办案条件。今年来，社会各界对办案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期待，检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办案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全社会对政法队伍政法干警的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的用途正在于此，作为经常性项目，主要体现在办案业务的开支，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大大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的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国家能力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办理成本（万元）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法治进校园宣传次数（次）	≥150 次
		全市院均公益诉讼结案数（件）	≥50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75%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用率（%）	≥90%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5%
		审查逮捕案件审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信访率（%）	≥90%
		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大要案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市财政拨付 16 万元用于我院办案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要案办案案件平均支出	≤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大要案办案社会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办理大要案件数	≥1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95%
		化解舆情案件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405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2.2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4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1.72 万元;其他收入 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2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9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405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2.2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2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0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75.51 万元。项目支出 63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1.6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405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2.2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80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75.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1.7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47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5.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8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75.51 万元。项目支出 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22.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5.81 万元，增长 138.88%。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

①项目概述：切实解决司法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避免出现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现象，实现国家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能动服务大局，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档升级”。

②立项依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

③实施主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④实施方案：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85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解决司法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避免出现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现象，实现国家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利于实现社会稳定。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能动服务大局，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档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平均成本	≤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司法救助人数	≤110 人
		2023 年司法救助金额	≥85 万元
		2023 年收案数司法救助案件数占比（%）	≤8 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是否满足救助范围	≥10 件
		司法救助儿童、女性困境案件（%）	≥50%
	时效指标	综合业务部通知被救助入	≤2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人员社会矛盾化解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2.办案区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①项目概述：根据我院信息技术需求，拟对检委会等办案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我院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

②立项依据：我院本年工作实际。

③实施主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④实施方案：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195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区设施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我院根据业务需求，计划 2023 完成会议室盖章及办案区部分老旧设施升级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室改造及办案区设备升级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会议室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我院根据业务需求，计划 2023 完成会议室盖章及办案区部分老旧设施升级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改造会议室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室升级改造小微企业个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办公办案环境设备满意度（%）	≥99%

3.检察院大要案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市财政对我远办理大要案经费补助。

②立项依据：市财政要求。

③实施主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④实施方案：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16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大要案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市财政拨付 16 万元用于我院办案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要案办案案件平均支出	≤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大要案办案社会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办理大要案件数	≥1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95%
		化解舆情案件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	≥95%

4. 检察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的要

求，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的要求和司改具体任务要求，提高政法单位办案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办案条件。今年来，社会各界对办案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期待，检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办案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全社会对政法队伍政法干警的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的用途正在于此，作为经常性项目，主要体现在办案业务的开支，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大大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的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国家能力贡献力量。

②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③实施主体：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④实施方案：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

⑤实施周期：2023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505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0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4-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5	
	其中：财政拨款	50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的要求和司改具体任务要求，提高政法单位办案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办案条件。今年来，社会各界对办案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期待，检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办案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全社会对政法队伍政法干警的满意度指标。本项目的用途正在于此，作为经常性项目，主要体现在办案业务的开支，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大大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的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国家能力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办理成本（万元）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法治进校园宣传次数（次）	≥150 次
		全市院均公益诉讼结案数（件）	≥50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75%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用率（%）	≥90%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5%
		审查逮捕案件审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信访率（%）	≥90%
		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无计划出国，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并无公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

察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